

广东省城市绿地常规养护工程

估价指标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二〇〇六

广东省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

粤建造发[2006]002号

发布《广东省城市绿地常规养护工程估价指标》的 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和国家的有关规定，由我站组织制定的《广东省城市绿地常规养护工程估价指标》（以下称本指标），经审查，现予印发。

本指标是广东省城市绿地常规养护工作的计价指导；是编审标底价、养护费用预算、调解处理纠纷、鉴定城市绿地常规养护工程造价的依据；是衡量投标报价合理性的基础，参考本指标编制的投标报价，应遵守本指标的相关规定。

各单位在使用过程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至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以便修改和完善。

二〇〇六年三月一日

广东省城市绿地常规养护工程估价指标 审编人员名录

审 批：吴 松 陈柏生

编制负责人：刘锡翰

主要编制人：周 湘 李文炎 李丹薇 周琳洁
周大珠 周贱平 钟惠红 陈李利
麦增和 刘 莉 李鹏初 周 萱

配合人员：叶巧昌 夏晓春 李红波 周岚松
肖 丹

目 录

说明	(1)
工程量计算规则	(3)
EY1 行道树养护	(5)
EY2 绿地养护	(15)
EY3 其他护理	(19)
EY4 措施项目	(21)
EY5 其他项目	(23)
EY6 利润	(25)
EY7 规费	(27)
EY8 税金	(29)
EY9 附录	(31)
EY9.1 广东省城市绿地常规养护工程合同(示范文本)	(31)
EY9.2 绿化养护工程计价指导格式	(59)
EY9.3 参考文献	(63)

说 明

1.0.1 《广东省城市绿地常规养护工程估价指标(2006)》(以下称本指标)是根据现行国家和省的相关标准、规范,结合我省设计、施工、招投标的实际情况编制的。

1.0.2 本指标是编审城市绿地常规养护工程标底、概算、预算、结算,调解处理工程造价纠纷,鉴定工程造价的依据;是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衡量投标报价合理性的基础。

1.0.3 本指标适用于全省行政区域城镇管辖范围内的城市绿地、附属绿地、防护绿地和其他绿地的常规养护工程。

1 城市绿地常规养护是指按《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规定验收后的绿化工程,再按照现行的广东省《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44/T 268-2005)和广东省《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DB44/T 269-2005)的规定进行养护管理;工程的范围具体包括:

- (1) 行道树的修剪、松土、除杂草、淋水、施肥、病虫害防治、树身涂白;
- (2) 绿地的保洁、修剪、松土、除杂草、淋水、施肥、病虫害防治、草坪复壮;
- (3) 水生植物养护;
- (4) 水体护理及水池清洗。

2 本指标的工程范围不包括绿地内除目的植物以外的维修费用、苗木补植的费用以及白蚁治理的费用;若工程实际发生以上费用,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解决。

3 古树名木养护技术方案的个性化情况应另行计算。

1.0.4 本指标是完成单位工程量所取定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和措施项目费的标准,它反映了社会的平均消耗水平。

1.0.5 本指标分为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税金和附录共六部分。

分项工程项目费和措施项目费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管理费。管理费按工程所在地的城市对应的分类标准执行，其中分项工程中的管理费按不同城市分一、二、三类标准制定：

一类：广州、深圳；

二类：地级市；

三类：县级市和县。

1.0.6 绿地常规养护按照广东省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相关要求执行，养护工程合同可参照附录的示范文本，施工期内的双方往来可参照指导表格。

1.0.7 本指标的工作内容简单扼要说明主要工作内容，次要的工作虽未具体说明，但均已考虑在内。

1.0.8 本指标的工资单价均按三类工 24.00 元/工日计算。

1.0.9 本指标的材料价格是材料到达工地的价格，包括材料供应价、运输费、运输损耗费、采保费等。本指标的材机价格是按广东省建设工程材机价格库(00200503)的价格取定的。

1.0.10 本指标的管理费不因人工的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签证用工每 4 小时内按半天、4 小时外至 8 小时内按一天计算，补充子目及借工、时工的管理费不分类别标准，统一按人工费的 20%执行，停工、窝工的管理费按 10%执行；由发包方供应的材机按指标的消耗量和单价在工程竣工结算的含税工程造价里扣减。

1.0.11 本指标中注有××以内或××以下者，均包括本身在内，××以外或××以上者，则不包括本身在内。

1.0.12 本指标未包括的子目，由各市建设工程造价主管机构按照本指标的编制原则和方法统一补充，报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属工程的一次性补充子目，由发承包双方商议，并报当地造价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 行道树养护以数量计算。
- 2 单杆型的棕榈科植物按行道树养护计算，丛生型的棕榈科植物按绿地养护计算。
- 3 绿地养护以实际种植面积计算。
- 4 带状绿地养护的宽度在 3m 以内或绿地面积在 1000m² 以内的，子目基价乘以系数 1.05 计算。
- 5 藤本植物养护以实际攀援面积按绿地养护相应子目计算。
- 6 地面坡度在 35~45° 的绿地养护，人工乘以系数 1.1 计算。
- 7 水体护理按岸边线以长度计算，水面的平均宽度小于 5m 者，按岸边线长度乘以系数 0.5 计算。
- 8 水生植物养护以设计的覆盖面积按绿地养护相应的子目基价乘以系数 0.3 计算。

EY1 行道树养护

EY1.1 修剪

工作内容：修剪、伤口防腐、整形、扶正、清运树枝等。

计量单位：100株·年

定 额 编 号		EY1-1	EY1-2	EY1-3		
子 目 名 称		行道树修剪				
		定植五年以内				
		造型乔木				
		一级养护	二级养护	三级养护		
基 价 (元)		一 类	二 类	三 类		
		3738.29	2492.19	1246.10		
		3726.77	2484.51	1242.26		
		3715.25	2476.83	1238.42		
其 中	人工费(元)		576.00	384.00	192.00	
	材料费(元)		-	-	-	
	机械费(元)		3093.17	2062.11	1031.06	
	管理费(元)		一 类	二 类	三 类	
		69.12	46.08	23.04		
		57.60	38.40	19.20		
		46.08	30.72	15.36		
编 码	名 称	单 位	单 价 (元)	消 耗 量		
00000003	三类工	工日	24.00	24.00	16.00	8.00
99904004	载货汽车 装载质量[4](t)	台班	233.83	8.016	5.344	2.672
99905051	高空修剪车 12m	台班	253.79	2.400	1.600	0.800
99905053	树枝粉碎机	台班	161.55	3.774	2.516	1.258

工作内容： 同上。

计量单位： 100株·年

定 额 编 号		EY1-4		EY1-5	
子 目 名 称		行道树修剪			
		定植五年以内			
		自然形乔木			
		一级养护		二、三级养护	
基 价 (元)		一类	1246.10	623.05	
		二类	1242.26	621.13	
		三类	1238.42	619.21	
其 中	人工费(元)		192.00	96.00	
	材料费(元)		-	-	
	机械费(元)		1031.06	515.53	
其 中	管理费(元)		一类	23.04	11.52
			二类	19.20	9.60
			三类	15.36	7.68
编 码	名 称	单 位	单 价 (元)	消 耗 量	
00000003	三类工	工日	24.00	8.00	4.00
99904004	载货汽车 装载质量[4](t)	台班	233.83	2.672	1.336
99905051	高空修剪车 12m	台班	253.79	0.800	0.400
99905053	树枝粉碎机	台班	161.55	1.258	0.629

工作内容：同上。

计量单位：100株·年

定额编号		EY1-6	EY1-7	EY1-8		
子目名称		行道树修剪				
		定植第六至二十年				
		造型乔木				
		一级养护	二级养护	三级养护		
基价(元)		一类 19648.63 二类 19495.03 三类 19341.43	14743.77 14628.57 14513.37	9824.33 9747.53 9670.73		
其中	人工费(元)	7680.00	5760.00	3840.00		
	材料费(元)	-	-	-		
	机械费(元)	11047.03	8292.57	5523.53		
其中	管理费(元)	一类	921.60	691.20	460.80	
		二类	768.00	576.00	384.00	
		三类	614.40	460.80	307.20	
编码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消耗量		
00000003	三类工	工日	24.00	320.00	240.00	160.00
99904004	载货汽车 装载质量[4](t)	台班	233.83	16.000	12.000	8.000
99905051	高空修剪车 12m	台班	253.79	26.656	19.992	13.328
99905053	树枝粉碎机	台班	161.55	2.516	1.887	1.258
99912111	油锯机	台班	16.65	8.064	6.486	4.033

工作内容： 同上。

计量单位： 100株·年

定 额 编 号		EY1-9		EY1-10	
子 目 名 称		行道树修剪			
		定植第六至二十年			
		自然形乔木			
		一级养护		二、三级养护	
基 价 (元)		一类	9824.33	4912.16	
		二类	9747.53	4873.76	
		三类	9670.73	4835.36	
其 中	人工费(元)		3840.00	1920.00	
	材料费(元)		-	-	
	机械费(元)		5523.53	2761.76	
	管理费(元)		一类	460.80	230.40
二类			384.00	192.00	
三类			307.20	153.60	
编 码	名 称	单 位	单 价 (元)	消 耗 量	
00000003	三类工	工日	24.00	160.00	80.00
99904004	载货汽车 装载质量[4](t)	台班	233.83	8.000	4.000
99905051	高空修剪车 12m	台班	253.79	13.328	6.664
99905053	树枝粉碎机	台班	161.55	1.258	0.629
99912111	油锯机	台班	16.65	4.033	2.016

工作内容：同上。

计量单位：100株·年

定 额 编 号		EY1-11	EY1-12	EY1-13		
子 目 名 称		行道树修剪				
		定植二十年以上				
		造型乔木				
		一级养护	二级养护	三级养护		
基 价 (元)		一类	29171.76	22104.81	14736.49	
		二类	28943.76	21932.01	14621.29	
		三类	28715.76	21759.21	14506.09	
其 中	人工费 (元)		11400.00	8640.00	5760.00	
	材料费 (元)		-	-	-	
	机械费 (元)		16403.76	12428.01	8285.29	
	管理费 (元)		一类	1368.00	1036.80	691.20
		二类	1140.00	864.00	576.00	
		三类	912.00	691.20	460.80	
编 码	名 称	单 位	单 价 (元)	消 耗 量		
00000003	三类工	工日	24.00	475.00	360.00	240.00
99904004	载货汽车 装载质量[4](t)	台班	233.83	23.760	18.000	12.000
99905051	高空修剪车 12m	台班	253.79	39.580	29.988	19.992
99905053	树枝粉碎机	台班	161.55	3.736	2.831	1.887
99912111	油锯机	台班	16.65	11.976	9.073	6.049

工作内容： 同上。

计量单位： 100株·年

定 额 编 号				EY1-14	EY1-15
子 目 名 称				行道树修剪	
				定植二十年以上	
				自然形乔木	
				一级养护	二、三级养护
基 价 (元)		一类		14736.49	7368.32
		二类		14621.29	7310.72
		三类		14506.09	7253.12
其 中	人工费 (元)			5760.00	2880.00
	材料费 (元)			-	-
	机械费 (元)			8285.29	4142.72
	管理费 (元)		一类	691.20	345.60
		二类	576.00	288.00	
		三类	460.80	230.40	
编 码	名 称	单 位	单 价 (元)	消 耗 量	
00000003	三类工	工日	24.00	240.00	120.00
99904004	载货汽车 装载质量[4](t)	台班	233.83	12.000	6.000
99905051	高空修剪车 12m	台班	253.79	19.992	9.996
99905053	树枝粉碎机	台班	161.55	1.887	0.944
99912111	油锯机	台班	16.65	6.049	3.024

EY1.2 树穴松土、除杂草

工作内容： 松土、除杂草、清运。

计量单位： 100株·年

定 额 编 号				EY1-16	
子 目 名 称				行道树穴松土、除杂草	
基 价 (元)		一类		254.87	
		二类		250.75	
		三类		246.63	
其 中	人工费 (元)			205.92	
	材料费 (元)			6.00	
	机械费 (元)			18.24	
	管理费 (元)		一类	24.71	24.71
		二类	20.59	20.59	
		三类	16.47	16.47	
编 码	名 称	单 位	单 价 (元)	消 耗 量	
00000003	三类工	工日	24.00	8.58	
FY000045	其他材料费	元	1.00	6.00	
99904004	载货汽车 装载质量[4](t)	台班	233.83	0.078	

EY1.3 淋水

工作内容：淋水。

计量单位：100株·年

定 额 编 号				EY1-17	EY1-18	EY1-19	
子 目 名 称				行道树机械淋水			
				定植五年以内			
				一级养护	二级养护	三级养护	
基 价 (元)		一类		2550.67	1913.01	1275.33	
		二类		2546.06	1909.55	1273.03	
		三类		2541.45	1906.09	1270.73	
其 中	人工费 (元)			230.40	172.80	115.20	
	材料费 (元)			184.80	138.60	92.40	
	机械费 (元)			2107.82	1580.87	1053.91	
	管理费 (元)		一类		27.65	20.74	13.82
			二类		23.04	17.28	11.52
			三类		18.43	13.82	9.22
编 码	名 称	单 位	单 价 (元)	消 耗 量			
00000003	三类工	工日	24.00	9.60	7.20	4.80	
39001170	水	m ³	1.54	120.000	90.000	60.000	
99904067	洒水车 罐容量[6000](L)	台班	439.13	4.800	3.600	2.400	

工作内容：同上。

计量单位：100株·年

定 额 编 号				EY1-20	EY1-21	EY1-22	
子 目 名 称				行道树机械淋水			
				定植五年以上			
				一级养护	二级养护	三级养护	
基 价 (元)		一类		637.67	478.25	318.84	
		二类		636.52	477.39	318.26	
		三类		635.37	476.53	317.68	
其 中	人工费 (元)			57.60	43.20	28.80	
	材料费 (元)			46.20	34.65	23.10	
	机械费 (元)			526.96	395.22	263.48	
	管理费 (元)		一类		6.91	5.18	3.46
			二类		5.76	4.32	2.88
			三类		4.61	3.46	2.30
编 码	名 称	单 位	单 价 (元)	消 耗 量			
00000003	三类工	工日	24.00	2.40	1.80	1.20	
39001170	水	m ³	1.54	30.000	22.500	15.000	
99904067	洒水车 罐容量[6000](L)	台班	439.13	1.200	0.900	0.600	

EY1.4 施肥

工作内容： 施肥。

计量单位：100株·年

定 额 编 号				EY1-23	EY1-24
子 目 名 称				行道树施肥	
				定植五年以内	
				一、二级养护	三级养护
基 价 (元)		一类		349.54	174.77
		二类		349.06	174.53
		三类		348.58	174.29
其 中	人工费 (元)			24.00	12.00
	材料费 (元)			322.66	161.33
	机械费 (元)			-	-
	管理费 (元)		一类	2.88	1.44
		二类	2.40	1.20	
		三类	1.92	0.96	
编 码	名 称	单 位	单 价 (元)	消 耗 量	
00000003	三类工	工日	24.00	1.00	0.50
39001205	无机肥 (复合肥)	kg	3.13	100.00	50.00
FY000045	其他材料费	元	1.00	9.66	4.83

工作内容： 同上。

计量单位：100株·年

定 额 编 号				EY1-25	EY1-26
子 目 名 称				行道树施肥	
				定植第六至二十年	
				一、二级养护	三级养护
基 价 (元)		一类		175.77	87.37
		二类		175.53	87.25
		三类		175.29	87.13
其 中	人工费 (元)			12.00	6.00
	材料费 (元)			162.33	80.65
	机械费 (元)			-	-
	管理费 (元)		一类	1.44	0.72
		二类	1.20	0.60	
		三类	0.96	0.48	
编 码	名 称	单 位	单 价 (元)	消 耗 量	
00000003	三类工	工日	24.00	0.50	0.25
39001205	无机肥 (复合肥)	kg	3.13	50.00	25.00
FY000045	其他材料费	元	1.00	5.83	2.40

EY1.5 病虫害防治

工作内容： 配药、喷洒、杀虫、防治。

计量单位：100株·年

定 额 编 号				EY1-27	EY1-28	EY1-29	EY1-30
子 目 名 称				行道树病虫害防治			
				一级养护	二级养护	三级养护	四级养护
基 价 (元)		一 类		254.80	190.97	127.40	63.83
		二 类		254.16	190.49	127.08	63.67
		三 类		253.51	190.01	126.76	63.50
其 中	人工费 (元)			32.16	24.00	16.08	8.16
	材料费 (元)			14.49	10.87	7.24	3.62
	机械费 (元)			204.29	153.22	102.15	51.07
	管理费 (元)		一 类	3.86	2.88	1.93	0.98
		二 类	3.22	2.40	1.61	0.82	
		三 类	2.57	1.92	1.29	0.65	
编 码	名 称	单 位	单 价 (元)	消 耗 量			
00000003	三类工	工日	24.00	1.34	1.00	0.67	0.34
39001170	水	m ³	1.54	3.000	2.250	1.500	0.750
17100001	杀虫剂	kg	3.29	3.00	2.25	1.50	0.75
99904082	杀虫车 1.5T	台班	176.36	1.000	0.750	0.500	0.250
99912108	高压喷药系统	台班	27.93	1.000	0.750	0.500	0.250

EY1.6 涂白

工作内容：树干高度1.3m以下涂白。

计量单位：100株·年

定 额 编 号				EY1-31	EY1-32	EY1-33
子 目 名 称				行道树身涂白		
				定植五年以内	定植第六至二十年	定植二十年以上
基 价 (元)		一类	68.30	170.90	290.06	
		二类	67.84	169.76	287.78	
		三类	67.38	168.62	285.50	
其 中	人工费 (元)		22.80	57.12	114.00	
	材料费 (元)		19.38	48.47	96.91	
	机械费 (元)		23.38	58.46	65.47	
	管理费 (元)		2.74	6.85	13.68	
			2.28	5.71	11.40	
			1.82	4.57	9.12	
编 码	名 称	单 位	单 价 (元)	消 耗 量		
00000003	三类工	工日	24.00	0.95	2.38	4.75
05049001	饰灰	kg	0.55	31.00	77.50	155.00
17138001	硫磺	kg	2.64	0.07	0.18	0.35
39001170	水	m ³	1.54	0.030	0.075	0.150
FY000045	其他材料费	元	1.00	2.10	5.25	10.50
99904004	载货汽车 装载质量[4](t)	台班	233.83	0.100	0.250	0.280

EY2 绿地养护

EY2.1 绿地保洁

工作内容：清洁、清运。

计量单位：100m²·年

定 额 编 号				EY2-1	EY2-2	EY2-3	
子 目 名 称				绿 地 保 洁			
				一 级 养 护	二 级 养 护	三 级 养 护	
基 价 (元)		一 类		62.03	47.22	32.62	
		二 类		61.05	46.47	32.08	
		三 类		60.08	45.71	31.54	
其 中	人 工 费 (元)			48.72	37.68	26.88	
	材 料 费 (元)			0.45	0.34	0.17	
	机 械 费 (元)			7.01	4.68	2.34	
	管 理 费 (元)		一 类		5.85	4.52	3.23
			二 类		4.87	3.77	2.69
			三 类		3.90	3.01	2.15
编 码	名 称	单 位	单 价 (元)	消 耗 量			
00000003	三类工	工日	24.00	2.03	1.57	1.12	
FY000045	其他材料费	元	1.00	0.45	0.34	0.17	
99904004	载货汽车 装载质量[4](t)	台班	233.83	0.030	0.020	0.010	

EY2.2 绿地修剪

工作内容：修剪、清运。

计量单位：100m²·年

定 额 编 号				EY2-4	EY2-5	EY2-6	EY2-7	
子 目 名 称				绿 地 修 剪				
				一 级 养 护	二 级 养 护	三 级 养 护	四 级 养 护	
基 价 (元)		一 类		146.37	103.99	44.59	20.99	
		二 类		144.98	103.04	44.25	20.81	
		三 类		143.59	102.09	43.90	20.64	
其 中	人 工 费 (元)			69.60	47.52	17.28	8.64	
	材 料 费 (元)			-	-	-	-	
	机 械 费 (元)			68.42	50.77	25.24	11.31	
	管 理 费 (元)		一 类		8.35	5.70	2.07	1.04
			二 类		6.96	4.75	1.73	0.86
			三 类		5.57	3.80	1.38	0.69
编 码	名 称	单 位	单 价 (元)	消 耗 量				
00000003	三类工	工日	24.00	2.90	1.98	0.72	0.36	
99912107	剪草机(推式)	台班	57.47	0.600	0.410	0.200	0.100	
99907166	绿篱修剪机	台班	29.38	0.200	0.130	0.070	0.030	
99904004	载货汽车 装载质量[4](t)	台班	233.83	0.120	0.100	0.050	0.020	

EY2.3 绿地松土、除杂草

工作内容：中耕、除杂土、清运。

计量单位：100m²·年

定 额 编 号				EY2-8	EY2-9	EY2-10	
子 目 名 称				绿地松土、除杂草			
				一级养护	二级养护	三级养护	
基 价 (元)		一类		43.58	29.04	14.25	
		二类		42.95	28.62	14.04	
		三类		42.31	28.20	13.84	
其 中	人工费 (元)			31.68	21.12	10.32	
	材料费 (元)			1.09	0.71	0.35	
	机械费 (元)			7.01	4.68	2.34	
	管理费 (元)		一类		3.80	2.53	1.24
			二类		3.17	2.11	1.03
			三类		2.53	1.69	0.83
编 码	名 称	单 位	单 价 (元)	消 耗 量			
00000003	三类工	工日	24.00	1.32	0.88	0.43	
FY000045	其他材料费	元	1.00	1.09	0.71	0.35	
99904004	载货汽车 装载质量[4](t)	台班	233.83	0.030	0.020	0.010	

EY2.4 绿地淋水

工作内容：人工淋水。

计量单位：100m²·年

定 额 编 号				EY2-11	EY2-12	EY2-13	EY2-14	
子 目 名 称				绿地人工淋水				
				一级养护	二级养护	三级养护	四级养护	
基 价 (元)		一类		268.48	202.67	105.98	63.16	
		二类		267.47	201.89	105.66	62.98	
		三类		266.46	201.11	105.35	62.80	
其 中	人工费 (元)			50.40	38.88	15.84	9.12	
	材料费 (元)			212.03	159.12	88.24	52.95	
	机械费 (元)			-	-	-	-	
	管理费 (元)		一类		6.05	4.67	1.90	1.09
			二类		5.04	3.89	1.58	0.91
			三类		4.03	3.11	1.27	0.73
编 码	名 称	单 位	单 价 (元)	消 耗 量				
00000003	三类工	工日	24.00	2.10	1.62	0.66	0.38	
39001170	水	m ³	1.54	132.000	99.000	55.000	33.000	
FY000045	其他材料费	元	1.00	8.75	6.66	3.54	2.13	

工作内容： 喷灌、滴灌、设施检查。

计量单位：100m²·年

定 额 编 号				EY2-15	EY2-16	EY2-17	EY2-18	
子 目 名 称				绿地自动喷淋				
				一级养护	二级养护	三级养护	四级养护	
基 价 (元)		一类		281.57	211.98	119.38	71.19	
		二类		280.90	211.46	119.06	71.01	
		三类		280.23	210.94	118.75	70.83	
其 中	人工费 (元)			33.60	25.92	15.84	9.12	
	材料费 (元)			243.94	182.95	101.64	60.98	
	机械费 (元)			-	-	-	-	
	管理费 (元)		一类		4.03	3.11	1.90	1.09
			二类		3.36	2.59	1.58	0.91
			三类		2.69	2.07	1.27	0.73
编 码	名 称	单 位	单 价 (元)	消 耗 量				
00000003	三类工	工日	24.00	1.40	1.08	0.66	0.38	
39001170	水	m ³	1.54	158.400	118.800	66.000	39.600	

EY2.5 绿地施肥

工作内容： 施肥。

计量单位：100m²·年

定 额 编 号				EY2-19	EY2-20	EY2-21	
子 目 名 称				绿地施肥			
				一级养护	二级养护	三级养护	
基 价 (元)		一类		115.90	58.08	23.73	
		二类		115.41	57.83	23.70	
		三类		114.92	57.58	23.68	
其 中	人工费 (元)			24.48	12.48	1.44	
	材料费 (元)			88.48	44.10	22.12	
	机械费 (元)			-	-	-	
	管理费 (元)		一类		2.94	1.50	0.17
			二类		2.45	1.25	0.14
			三类		1.96	1.00	0.12
编 码	名 称	单 位	单 价 (元)	消 耗 量			
00000003	三类工	工日	24.00	1.02	0.52	0.06	
39001205	无机肥 (复合肥)	kg	3.13	28.00	14.00	7.00	
FY000045	其他材料费	元	1.00	0.84	0.28	0.21	

EY2.6 绿地病虫害防治

工作内容： 配药、喷洒、杀虫、防治。

计量单位：100m²·年

定 额 编 号				EY2-22	EY2-23	EY2-24	EY2-25	
子 目 名 称				绿地病虫害防治				
				一级养护	二级养护	三级养护	四级养护	
基 价 (元)		一类		152.84	102.43	48.52	24.39	
		二类		152.35	102.09	48.40	24.33	
		三类		151.86	101.75	48.28	24.27	
其 中	人工费 (元)			24.48	16.80	6.00	3.12	
	材料费 (元)			8.11	5.41	2.70	1.35	
	机械费 (元)			117.31	78.20	39.10	19.55	
	管理费 (元)		一类		2.94	2.02	0.72	0.37
			二类		2.45	1.68	0.60	0.31
			三类		1.96	1.34	0.48	0.25
编 码	名 称	单 位	单 价 (元)	消 耗 量				
00000003	三类工	工日	24.00	1.02	0.70	0.25	0.13	
39001170	水	m ³	1.54	1.680	1.120	0.560	0.280	
17100001	杀虫剂	kg	3.29	1.68	1.12	0.56	0.28	
99912108	高压喷药系统	台班	27.93	4.200	2.800	1.400	0.700	

EY2.7 草坪复壮

工作内容： 草坪打孔、疏草、垂直刈割、清理场地。

计量单位：100m²·年

定 额 编 号				EY2-26	EY2-27	EY2-28	
子 目 名 称				草坪复壮			
				一级养护	二级养护	三级养护	
基 价 (元)		一类		24.61	15.24	6.68	
		二类		24.37	15.07	6.62	
		三类		24.13	14.90	6.55	
其 中	人工费 (元)			12.00	8.40	3.36	
	材料费 (元)			-	-	-	
	机械费 (元)			11.17	5.83	2.92	
	管理费 (元)		一类		1.44	1.01	0.40
			二类		1.20	0.84	0.34
			三类		0.96	0.67	0.27
编 码	名 称	单 位	单 价 (元)	消 耗 量			
00000003	三类工	工日	24.00	0.50	0.35	0.14	
99912109	打孔机	台班	72.39	0.080	0.040	0.020	
99912110	疏草机	台班	48.94	0.110	0.060	0.030	

EY3 其他护理

EY3.1 水体护理

工作内容： 清理水面杂物和水底沉淀物。

计量单位：100m·年

定 额 编 号				EY3-1	EY3-2	EY3-3
子 目 名 称				水 体 护 理		
				一 级 养 护	二 级 养 护	三 级 养 护
基 价 (元)		一 类		59.52	122.68	159.77
		二 类		58.50	120.54	156.98
		三 类		57.47	118.40	154.20
其 中	人 工 费 (元)			51.36	107.04	139.44
	材 料 费 (元)			2.00	2.80	3.60
	机 械 费 (元)			-	-	-
	管 理 费 (元)		一 类		6.16	12.84
		二 类		5.14	10.70	13.94
		三 类		4.11	8.56	11.16
编 码	名 称	单 位	单 价 (元)	消 耗 量		
00000003	三类工	工日	24.00	2.14	4.46	5.81
FY000045	其他材料费	元	1.00	2.00	2.80	3.60

EY3.2 水池清洗

计量单位：100m²·次

定 额 编 号				EY3-4		
子 目 名 称				水 池 清 洗		
基 价 (元)		一 类		74.92		
		二 类		74.06		
		三 类		73.20		
其 中	人 工 费 (元)			43.20		
	材 料 费 (元)			26.54		
	机 械 费 (元)			-		
	管 理 费 (元)		一 类		5.18	
		二 类		4.32		
		三 类		3.46		
编 码	名 称	单 位	单 价 (元)	消 耗 量		
00000003	三类工	工日	24.00	1.80		
39001170	水	m ³	1.54	1.000		
FY000045	其他材料费	元	1.00	25.00		

EY4 措施项目

EY4.1 措施项目根据养护工程的具体情况列项。

EY4.2 在工程计价中，措施项目费以“宗”或“项”形式，由承包人自报费用。在工程承发包合同中，承包人必须列出所需费用项目；若没列出，视为已包括在承包价内，发包人不另支付。

EY4.3 措施项目见下表。

EY4.4 下表未列的措施项目，编制人可作补充。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1	环境保护
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3	夜间施工
4	二次搬运
5	工程保险
6	其他

EY5 其他项目

EY5.1 其他项目根据养护工程的具体情况列项。

EY5.2 其他项目见下表。

EY5.3 下表未列的其他项目，编制人可作补充。

序号	其他项目名称	计量基础	费用标准
1	预留金	按预计发生数估算	
2	材料购置费	按预计发生数估算	
3	总承包服务费	分包工程合同价	0~3%
4	零星工作项目费	按预计发生数估算	
5	其他	按实际发生或经批准的养护技术方案计算	

EY6 利润

EY6.1 利润是工程造价的组成部分，它反映了承包工程期待收取的酬金。

EY6.2 根据工程属性的不同，本章对利润标准的执行规定为：对于招标工程，是指导性标准，供工程发承包双方参考或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对于非招标工程、“按实结算”工程和编制施工图预算、设计概算，以及工程造价鉴定等工程计价，除合同约定外，均按其标准的上下限平均值执行。

EY6.3 利润在工程量清单计价中，列在综合单价和各分项报价内；在定额计价中，应放在分项工程费内。

EY6.4 利润的计取以人工费为计算基础。

EY6.5 利润的标准按 20~35% 计算。

EY7 规费

EY7.1 规费按下表列项。

EY7.2 下表未列的规费，由编制人自行补充。

EY7.3 工程所在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基础	费用标准
1	社会保险费	分项工程费 + 措施项目费 + 其他项目费	3.31%
2	住房公积金		1.28%
3	工程定额测定费		0.1%
4	施工噪音排污费		按工程所在地规定的标准计算
5	防洪工程维护费		按工程所在地规定的标准计算
6	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		按工程所在地规定的标准计算

EY8 税金

EY8.1 税金按下表列项。

EY8.2 下表未列的税金由编制人补充。

EY8.3 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基础	费用标准
1	营业税	分项工程费 + 措施项目费 + 其他项目费 + 规费	按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 规定计算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	教育费附加		

EY9 附 录

合同编号:

EY9.1 广东省城市绿地养护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合 同 条 目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2.1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2.2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2.3 绿地养护管理方案
- 2.4 质量与中间验收
- 2.5 零星工程
- 2.6 操作安全
- 2.7 合同价款与支付
- 2.8 材料供应
- 2.9 变更
- 2.10 验收与结算
- 2.11 违约、索赔和争议
- 2.12 其他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3.1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3.2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3.3 质量与中间验收
- 3.4 合同价款与支付
- 3.5 材料设备供应
- 3.6 违约、索赔和争议
- 附件 1 承包人承包的绿地基本情况一览表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 养护管理日志
- 附件 4 养护管理定期(或年度)评估报告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养护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绿地概况

养护工程名称：_____

养护工程地点：_____

绿地面积（平方米）：_____

行道树数量（株）：_____

附承包人承包的绿地或行道树一览表（附件1）。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养护施工工作内容：_____

三、合同期

合同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照 DB44 / T269—2005 中 _____ 级养护标准执行。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

¥：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竣工 / 设计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养护施工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绿地养护施工项目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进场开展养护施工。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合同开始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 代表 人：

法定 代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养护项目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5 项目经理（负责人）：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 1.6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7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8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 1.9 项目：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绿地养护工程。
- 1.10 零星工程：是指在承包人所承包的绿地范围内，招标文件以外的、工程造价尚未达到招标要求的维修、迁移、补种或改种等小型工程项目。
- 1.11 分期结算：承包人在承包期内与发包人商定的中途结算方式。
- 1.12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13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 1.14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 1.15 起始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承包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 1.16 终止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终止日期。
- 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9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或者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要求。

1.2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1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养护工程施工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绿地养护工程施工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养护日常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 2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

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于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师

4.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4.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4.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4.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 2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4.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5.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5.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 / 负责人，项目经理 / 负责人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

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5.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5.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6. 项目经理 / 负责人

6.1 项目经理 / 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 / 负责人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6.3 项目经理 / 负责人按发包人认可的绿地养护管理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开展养护管理工作。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6.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 / 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6.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 负责人。

7. 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提供绿地土壤主要理化性状、绿地的竣工图纸、绿地的现状图、绿地设施的安装图纸以及产品合格证书、说明书，地下管线或其他影响绿地养护管理的资料，以及过往绿地养护的记载资料等，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2) 办理道路通行、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道路等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3)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4)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由约定。

7.2 发包人可以将 7.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3 发包人未能履行 7.1 款各项义务，导致部分养护工作无法开展或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

8. 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发包人批准的养护方案中载明的内容完成以下工作：

(1) 记载养护管理日志（内容与格式参照附件 3），定期向工程师提供绿地养护年、季、月度养护管理工作总结、以及专项工作统计报表；养护管理工作总结的内容与格式可参照附件 4 的要求提交，或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3)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承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绿地养护管理方案

9.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绿地养护管理方案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9.2 如有必要发包人 can 要求承包人就绿地养护管理中某些重要的工作提供单项组织实施方案，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3 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批准的绿地养护管理方案开展日常的绿地养护管理工作；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如实施过程中，工程师认为某些技术措施不妥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整改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损失，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0.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某项养护工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四、质量与中间验收

11. 养护工程质量

11.1 养护工程施工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因承包人原因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1.2 双方对养护工程施工质量有争议，由双方约定的质量检验、检测机构或园林行业管理部门（行业协会）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1.3 养护工程质量的评定办法又发承包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2.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由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具备隐蔽条件或需中间验收的情况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2.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2.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或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3.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重新检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

五 零星工程

14.1 小型的零星工程应发包给承包人承包；稍大的零星工程也应优先考虑给承包人承包，也可采取邀请招标方式发包。

14.2 小型的零星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 7 天内将竣工资料及结算书交给发包方，发包方应在收到这些资料后 21 天内确认结算，逾期不作确认的，承包方可认为发包方已经确认该结算。结算款的支付办法在专用条款中确定或另行签订合同明确。

六、操作安全

15. 操作安全与检查

15.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养护管理施工，并随时

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6. 事故处理

16.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6.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17. 合同价款及调整

17.1 招标的绿地养护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内容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审定的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17.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总价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固定单价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 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费等，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费的调整方法，

(4)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17.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4) 发包人更改经批准的绿地养护管理方案（修正错误除外）造成的费用增加；

(5)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17.4 承包人应当在 17.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养护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18. 养护工程费的支付

18.1 养护工程费应采取分期结算的方式结算，分期办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8.2 在工程师确认的每期应支付的养护费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当期养护工程费。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当期的养护工程费中预留不多于 10% 的质量保证金，待年度竣工验收后支付。保证金数量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8.3 本通用条款第 17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22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养护费同期调整支付。

18.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养护费，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18.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养护费，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养护管理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养护管理，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八、材料供应

19. 发包人供应材料

19.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参照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19.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且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19.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或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或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19.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體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 材料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一览表约

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19.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9.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0. 承包人采购材料

20.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0.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0.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合格，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否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0.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0.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九、变更

21.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22. 确定变更价款

22.1 承包人在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22.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22.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22.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2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2.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养护费同期支付。

22.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十、验收与结算

23. 验收

23.1 按照合同约定，发包人应对养护工程的质量组织定期验收，以便进行分期结算。验收前 7 天，承包人应先向发包人提供完整养护管理日志（格式参照附件 3）和相关资料及养护管理定期评估报告（格式参照附件 4）。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相关资料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23.2 发包人收到 23.1 款要求的资料后 7 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7 天内出具质量确认书。

23.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养护验收评估报告后 5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7 天内不出具质量确认书，视为当期养护质量已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24. 分期结算与竣工结算

24.1 养护工程应采取分期结算与竣工结算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结算。分期结算的时间间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4.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4.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十一、违约、索赔和争议

25. 违约

2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18.2 款和 24.2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 (2)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2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11.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2)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25.3 当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6. 索赔

26.1 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

况，造成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14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14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 (3)、(4) 规定相同。

2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严重影响绿化景观效果，发包人可按 2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27. 争议

2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28. 分包

28.1 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2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绿地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绿地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9. 不可抗力

2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2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2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绿地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

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绿地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0. 保险

30.1 养护管理工程施工开工前，发包人为绿地养护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0.2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0.3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0.4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1.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31.1 在养护施工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1.2 养护作业中发现影响作业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32. 合同解除

32.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2.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18.2款情况，超过合同约定支付时间14天后，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28.1和28.2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2.5 一方依据32.1、32.2、32.3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

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2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2.6 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2.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偿工程款的效力。

33. 合同生效与终止

33.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33.2 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养护工程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33.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4. 合同份数

34.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34.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5.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解释顺序如下：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使用汉语语言。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_____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_____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6. 项目经理 / 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7. 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_____

(2) 提供绿地土壤主要理化性状、绿地的竣工图纸、绿地的现状图、绿地设施的安装图纸以及产品合格证书、说明书，地下管线或其他影响绿地养护管理的资料，以及过往绿地养护的记载资料等，提供时间：_____；套数：_____套。

(3)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

(4)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_____

(5)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_____

8. 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养护管理方案的时间：_____

(2) 应提供相关报表的名称和时间：_____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_____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_____

_____。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6)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三、绿地养护管理方案

9.1 承包人绿地养护管理方案提供的时间：_____；工程师确认方案的时间：_____。

四、质量与中间验收

11. 养护工程质量

11.2 双方约定的养护工程施工质量争议检验、检测机构或专业部门_____。

11.3 养护工程质量评定的具体方法：_____。

1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2.1 双方约定的需进行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情况为：_____。

五、零星工程

14.1 零星工程的发包方式：_____。

14.2 零星工程的付款方式：_____。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17. 合同价款及调整

17.2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

(2)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中的综合单价及其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范围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_____。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中可调综合单价及措施费调整方法：_____

(4)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_____。

17.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_____。

18. 工程预付款

18.1 本工程的分期结算办法如下：_____。

18.2 本工程的预付款支付办法如下：_____。

八、材料设备供应

19.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9.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

(2)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

(3) 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

(4)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

(5)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

19.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

20.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0.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_____。

十、验收与结算

24.1 分期结算的时间间隔为：_____。

十一、违约、索赔和争议

26. 违约

26.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5.1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5.2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26.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5.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27. 争议

2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_____调解；

(2) 采取第_____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_____法院提起诉

讼。

29. 不可抗力

2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以及：

(1) 风（ \geq _____级）

(2) 暴雨（降雨量 \geq _____mm/天）

(3) 地震（震级 \geq _____级）

(4) 雷电

30. 保险

30.4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_____。

34. 合同份数

34.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_____。

35. 补充条款

附件3 养护管理日志

绿地名称 / 道路名称	地 点	起始时间 (年/月/日)	天气: 气温:
作业内容: 具体做法:			
效果简评:			
作业人 (签字):		项目经理 / 负责人 (签字):	

附件 4 养护管理定期（或年度）评估报告

绿地名称 / 道路名称	地 点	起始时间（年/月/日）

说明：养护管理定期评估报告的内容应包括：本期内施肥、灌溉、中耕除杂草、病虫鼠害防治、修剪等主要技术作业的简要操作过程、效果评价；绿地设施情况、绿地植物生长状况、绿地景观评价，以及质量自我评价等内容。

EY9.2 广东省城市绿地常规养护工程计价指导格式

EY9.2.1 工程总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称	计算办法	金额(元)	备注
1	分项工程费			
1.1	分项工程费			
1.1.1	人工费			
1.1.2	材料费			
1.1.2.1	主材费			
1.1.2.2	其它材料费			
1.1.3	机械费			
1.1.4	管理费			
1.2	价差			
1.2.1	人工价差			
1.2.2	材料价差			
1.2.3	机械价差			
1.3	利润			
2	措施项目费			
3	其他项目费			
4	规费			
5	不含税工程造价			
6	税金			
含税工程造价:			¥	

法定代表人:

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EY9.3 参考文献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国标 GB 50500-2003
- 2 园林基本术语标准 国行标 CJJ/T 91—2002
- 3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 国行标 CJJ/T 85—2002
- 4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国行标 CJJ/T 82—99
- 5 城市园林苗圃育苗技术规程 建标 CJ 14—86
- 6 城市生活垃圾产量计算及预测方法 建标 CJ/T 106—1999
- 7 土壤固化剂 建标 CJ/T 3073—1998
- 8 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地用植物材料木本苗 建标 CJ/T 34—91
- 9 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地用植物材料球根花卉种球 建标 CJ/T 135—2001
- 10 城市园林工人技术等级标准 建标 CJJ 20—89
- 11 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粤标 DB44/T 268-2005
- 12 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 粤标 DB44/T 269-2005
- 13 城市绿化条例 国务院令 100 号
- 14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建城[2000]192 号
- 15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建城[1995]383 号
- 16 关于印发《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建办[2005]89 号
- 17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 省九届人大第十三次会议(第 63 号)
- 18 广东省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导则 粤建管字[2004]132 号
- 19 广东省建设工程材机价格库(00200503) 粤建造发[2005]002 号
- 20 广东省建设工程材机库 粤建造发[2005]004 号
- 21 广东省建设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06) 粤建造发[2005]006 号
- 22 广东省园林建筑绿化工程图录 粤建造发[2005]007 号